

深化检察改革 提升工作水平 为广西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访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崔智友

□ 本报记者 江东洲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崔智友(右二)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工作。

1月2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赞成率达96.23%,为实行电子票决以来历史最高。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广西检察机关如何通过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广西加快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两个建成”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3月6日,科技日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智友。

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为“两个建成”目标提供司法保障

记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政法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广西全区政法工作会议也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新形势下,应该如何做好当前广西的检察工作?

崔智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和政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事关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这些重要讲话,是指导新时期政法工作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献,为做好政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深入分析了政法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提出了今年政法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全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政法工作会议也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政法和检察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这些都为做好广西的检察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指明了正确的发展方向。

2013年,广西检察机关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广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多项检察业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的79项检察业务工作指标中,广西排名全国前5位的有15项,前10位的有32项。检查监督、反贪反渎、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15项工作在自治区检察机关相关会议上工作经验介绍并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推广。二是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定完善16项执法规范、配套制度和考评机制,对办案程序实行集中管理。全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判决率达99.99%,其中逮捕后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达100%,连续18年没有发生办案安全事故。三是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成效突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所有指标均排名全国检察机关前7位,工作经验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推广。农业、教育、金融、农村“两委”、铁路建设等领域的专项预防工作得到自治区领导批示肯定,3个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示范基地。四是服务群众工作成效显著。全区检察机关建设民生检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五是检察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56个集体、45个人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表彰,2人被评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2人被评为“全国十佳公诉人”,“全国优秀公诉人”,4人被评定为“全国预防职务犯罪素质比武优胜标兵”,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能手,8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当前,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和政法工作,为广西检察工作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们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进取意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创新思维,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主动性。2014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和全区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以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主要任务,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努力推进平安广西、法治广西、美丽广西建设,深化检察改革,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促

进广西“两个建成”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服务和保障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记者:检察工作的第一要务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十届四次全会提出了加快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两个建成”的奋斗目标。围绕广西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现“两个建成”目标这一大局,应该如何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

崔智友:检察工作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中。我们要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找准切入点、着力点,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服务改革发展的能力,努力在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首先,要积极适应广西全面推进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充分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积极为广西打造中国—东盟合作新高地,促进“两区一带”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为深化北部湾经济区综合配套改革、建设沿海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重点改革,为建设开放合作园区、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合作支点,提供涉检法律服务,营造广西法治化的改革发展环境。

同时,要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目标,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走私、制假售假、合同诈骗、逃税骗税、传销等犯罪,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依法打击财政、金融、证券领域的犯罪,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企业相互间拖欠资金、民间借贷、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依法惩治和预防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犯罪,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坚决打击侵犯非公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非公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还要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耕地等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征地补偿、房屋拆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环节的职务犯罪,保障和促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打击户籍制度改革、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等环节的犯罪活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规范推进。严肃查办和预防城镇化建设、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等领域侵占国家建设资金、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职务犯罪,促进城乡共同发展。

再有就是坚持服务大局和依法办案相统一,既要防止和克服就事论事、就案办案、机械执法,又要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坚持依法办案,防止和克服脱离职能搞服务。要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宽容改革失误”的精神,坚持惩治犯罪与保护改革相统一,对危害改革发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认真研究法律政策适用和新类型案件,注意正确区分改革失误与失职渎职、改革探索中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审慎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营造保护

创新、宽容失误的改革氛围。

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 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记者:社会平安和谐稳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对于广西检察机关来说,如何发挥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崔智友: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使命。我们要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统一部署,紧紧抓住影响社会稳定的深层次问题,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在更高层次上推进平安广西建设。

要始终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放在首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依法严惩敌对势力策划实施的分裂破坏、暴力恐怖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要密切关注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新动向,积极防范、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特别是黑恶势力、严重暴力、涉枪涉爆涉恐、拐卖妇女儿童、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多发侵财、毒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依法严惩以报复社会为目的的危害公共安全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为实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根本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要完善检察环节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健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重视运用简易程序、量刑建议和不予批捕、不起诉等机制和措施对轻微犯罪从宽处理,完善未成年犯罪案件办案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完善检调对接、刑事和解、法律文书说理、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制度,及时妥善化解进入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学习发展好“枫桥经验”,建立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群众诉求表达机制,推进综合性检察接待中心建设,稳步推进乡镇检察室建设,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处置在初始阶段。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100-1=0”的道理,严格把握法律规定的逮捕、起诉标准,规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加强对证据的综合审查,正确把握非法证据标准。改变单纯审查卷宗的办案模式,做好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工作,认真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辩解。进一步规范律师会见和接待工作,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认真对待律师的辩护意见和提交的证据材料。要对近年来案件评查中的发现质量不高案件进行深入剖析,进一步完善案件质量动态跟踪和评查制度,健全错案防止、发现、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

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法治化水平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记者: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也是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广西检察机关应该如何履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责,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崔智友:检察机关作为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承担着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职责。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充分发挥惩治腐败职能作用,坚持标本兼治,推动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坚持有贪必肃、有腐必惩、有案必查,毫不手软惩治腐败。不断加大查办职务犯罪的工作力度,“老虎”

“苍蝇”一起打,保持高压态势,形成震慑。坚决查办大案要案,坚决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权力集中部门、岗位的案件,坚决查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涉及案件以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案件。深入推进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坚决查办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征地拆迁、国土资源、水利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职务犯罪,坚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报复陷害、破坏选举等犯罪,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积极查办和预防发生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的职务犯罪。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在经济体制、开放合作、城乡一体化、转变政府职能等重点领域的改革,深入分析职务犯罪发生特点和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大工作力度。特别要严肃查办和预防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本授权经营和投资运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方面的职务犯罪,支持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严肃查办和预防城镇化建设、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及扶贫开发、支农惠农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推动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及时介入重大生态和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严肃查办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治理等环节的职务犯罪,促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严肃查办破坏法律制度实施、影响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影响改革政策实施的读职侵权犯罪。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要坚持立足检察职能,紧密结合反贪、反渎等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深化预防一体化机制建设,加强重大典型案例剖析,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专项预防工作。抓好预防调查和咨询、预防建议、专题报告、年度报告等工作。深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建立职务犯罪记录查询制度,积极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投标准入等方面的作用。探索建立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促进完善防控廉政风险。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全面推进广西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宣传联播网建设,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基地等作用,推动职务犯罪预防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等。

加强和规范对诉讼活动的监督 着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记者:当前,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执法司法公正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在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方面,我们有什么举措?

崔智友:要把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司法环节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促进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要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更好地发挥维护司法公正的职能作用。同时,要注重通过诉讼监督,深挖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虚假诉讼等执法不公、司法不公背后的贪赃枉法、索贿受贿等司法腐败案件,坚决依法查处,决不允许对群众诉求置之不理,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

要紧密结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针对容易发生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让司法权力在制度的“笼子”里运行。要完善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以及刑罚执行和监督活动的监督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解决好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

要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进一步加强对新增职责的实践探索,努力推动解决新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规范和加强诉讼监督工作。要切实加强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准确把握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对象、方式、程序和手段,完善对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机制,认真实行受理、办理、管理相分离和监督案件、复查案件相分离制度,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多种监督手段,加强对生效裁判、调解书以及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情形的全方位监督,加强对下指导力度,激活基层检察监督能量,充分发挥基层检察院在民事检察监督中的基础作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诉论法修改的调研论证工作,促进完善行政检察制度。

今年要深入开展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和开展违

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监督这两项工作。重点加强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三类罪犯刑罚执行情况的监督,建立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备案和逐案审查制度,对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从严追究责任。

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 不断提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水平

记者: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建设法治中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整体部署,对于全面推进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指导性意义。我们应该如何准确把握改革的方向,确保检察改革正确有序有序推进?

崔智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又进一步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按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准确把握深化检察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实。一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不动摇。二要切实按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吃透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三要坚持统筹协调,注重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充分听取和尊重各方意见,确保检察改革与其他政法机关的改革协调推进,力争取得最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要从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重要意义,坚持把依法维权与依法办事有机结合起来,扎实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依法及时公正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妥善解决,让当事人切实感到依法按程序就能公正有效解决问题。

加强自身建设 不断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

记者:检察机关要把自身打造成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强大引擎,必须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这方面,我们有什么具体措施?

崔智友:加强自身建设对于提高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以提高职业素养为核心,以培育优良作风为保证,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在思想建设方面,一要不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队伍建设的第一位。二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去年下半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作为第一批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有效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下一步要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建立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今年上半年,市县两级检察院作为第二批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按照中央的部署,扎实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三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检察职业道德教育。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教育全过程,强化检察职业精神、职业信仰、职业素养培育,积极探索完善新时期检察职业道德教育培养、监督制约和考核评价机制,特别要注重从小处着眼,从小事着手,从自我做起,教育和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坚守职业良知,信仰法治精神,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践行者。

在执法能力建设方面,要把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置于战略性、先导性位置,坚持从源头抓起,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全面提升业务素能,确保更好地履行检察工作各项职能。要实施人才强检战略,提高检察队伍职业化保障水平。要积极实施文化育检工程。在自身监督制约机制建设方面,要完善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制约机制。要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同时加强内部监督。

在纪律作风和自身反腐倡廉建设方面,要深刻认识纪律作风和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努力促进干警清正、机关清廉、检务清明。要完善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建设,坚持从严治检,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严格执行中央纪委关于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等规定,严格执行检察机关的办案纪律和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行为禁令,对违纪违法行为坚决做到“零容忍”。

